



# PORTCULLIS NEWS

MCI (P) 023/06/2019

21 May 2019

##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規定2.0版

繼本公司2019年1月28日及3月5日關於開曼經濟實質規定（下稱「經濟實質規定」）的商務通訊之後，在此提出通知，修改後的2.0版施行細則已於2019年4月30日發佈。

您可以在此下載2.0版施行細則[http://portcullis.co/pdf/Economic\\_Substance\\_-\\_Guidance\\_-\\_v2.0\\_Final\\_version.pdf](http://portcullis.co/pdf/Economic_Substance_-_Guidance_-_v2.0_Final_version.pdf)。

修改後的施行細則，實質上說明了以前1.0版已涵蓋的事項。

然而，就管理者期望各實體如何遵守若干條款的模糊之處，說明如下：

**1.開曼群島外稅務居民的實體**，不被視為經濟實質法的相關實體。然而，為證明該主張而必須提出的證據，變得更嚴格。若實體來自相關業務的所有收入，皆因其在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居所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標準，而必須繳納公司所得稅，則開曼政府將視該實體為開曼群島外該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而且，若實體是美國所得稅的非企業實體，且其母公司為美國股份公司，則在提出符合規定的證據後，開曼政府將視該實體為開曼群島外的稅務居民。

任何實體若主張其為開曼群島外的稅務居民，開曼政府將要求該實體提出符合規定的證據證明其主張。例如，證據可能包括稅籍號碼、稅務居民證附上所得稅申報書、以及對於實體來自開曼群島相關業務的所有收入所課徵的公司稅核課稅單或納稅單，或若是美國所得稅的非企業實體，則必須提出一份外面稅務顧問或「C」級辦公室簽名願受偽證處罰的聲明書，聲明該實體的所有收入皆已併入其美國母公司的公司稅申報中。

若無上述證據，實體將被視為必須受經濟實質法規範的相關實體。任何相關收入若無須繳納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所課徵的公司所得稅，則必須通過經濟實質檢查。

相關實體中的一個事業單位或部門，若其並非獨立於相關實體之外的法人（亦即**分公司**），而該分公司在其他國家的所有收入，皆因其住所、居所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標準而必須繳納公司所得稅，則該分公司亦會被視為開曼群島外的稅務居民，但亦必須提出上述符合規定的證據。

其中特別指出，相關實體應該注意，不要主張其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或其來自開曼群島相關業務的總收入必須在其他國家繳納公司所得稅，而結果是規避經濟實質檢查。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因素所導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 PORTCULLIS (CAYMAN)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http://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



# PORTCULLIS NEWS

MCI (P) 023/06/2019

21 May 2019

##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規定2.0版

**2. 純股權控股公司**（係指僅持有其他實體的股權且僅賺取股利及資本利得的公司）必須遵守的經濟實質規定較為寬鬆，就此方面，在下列情形下，純股權控股公司即被視為已遵守經濟實質規定：

1. 該公司已遵守公司法（2018年修改版）的所有申報規定；及
2. 該公司在開曼群島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足夠的營業場所，使其得以持有及管理對其他實體的股權。

其中亦說明，純股權控股公司若依公司法（2018年修改版）在開曼群島設立註冊辦公室，並聘僱註冊辦公室服務供應商，且其乃被動持有其他實體的股權，視其經營事業所必要的業務層級及複雜度而定，則其可能符合開曼群島較寬鬆的經濟實質規定。純股權控股公司的主導及管理無須在開曼群島進行。

施行細則規定，相關實體得將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委予服務供應商經營，但必須證明其對委外經營的業務執行適當監督。部分或全部開曼群島產生核心收益的業務（下稱「核心收益業務」）亦得委外經營，但相關實體必須證明核心收益業務確在開曼群島經營。

施行細則明確規定，在決定經濟實質檢查是否妥善通過時，服務供應商的資源會被列入考量。此方面不得有「重複計算」的情形。「重複計算」一詞亦被清楚說明。例如，若服務供應商的某員工花費一小時執行某家相關實體的開曼群島核心收益業務，該相同員工不得花費該相同小時執行他家相關實體的開曼群島核心收益業務。在執行開曼群島核心收益業務時，服務供應商的職員不得同時為多家相關實體執行同一項工作（例如：合併董事會會議）。每項工作應特別針對每家相關實體，因此任何特定工作不會有重複計算的情形。

### 3. 通知與申報

稅務資訊管理局（下稱「稅資局」）正在開發一個經濟實質入口網站，促進向稅資局提交電子申報及報告。稅資局將發行一本說明使用規則及程序的使用者指南。

經營相關業務且必須通過經濟實質檢查的相關實體，必須編製並向稅資局提交一份報告，目的在於使稅資局決定該相關實體是否已通過經濟實質檢查。對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相關實體，本項報告必須在其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最後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提交。施行細則第26頁載有必要資料的完整清單。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 PORTCULLIS (CAYMAN)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http://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



# PORTCULLIS NEWS

MCI (P) 023/06/2019

21 May 2019

##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規定2.0版

確保相關實體申報表上所載資料正確，乃屬相關實體的責任，包括其服務供應商所用資源細節精確，例如根據使用工作時間表等。

### 進一步資訊

保得利十分樂意檢視貴公司的結構，並建議初步的解決方案，必要時，亦與開曼律師合作。

有關進一步資訊，請洽詢您的關係經理。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 PORTCULLIS (CAYMAN)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http://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